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

方敏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并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您申报的《江苏老字号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对策研究》已获准立项为 2020 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，立项编号：20YB37，项目类别：一般项目。资助研究经费总额 4 万元，第一拨款 3.2 万元，预留经费 0.8 万元。课题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。请在 9 月 20 日前，按要求填写并寄回立项回执。

立项后，您及项目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按照《回执》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，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。

2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不得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3.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立项当年以《回执》为凭，拨付资助经费的 80%；验收结项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20%。

4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告之制度，如有项目名称、形式、研究内容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延期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我办提出变更申请。

5. 坚持把《成果简报》作为推动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主渠道，课题组要将有价值、有深度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摘编为《成果简报》稿，及时提交我办，我办将以此作为项目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重点项目每季度要提供 1 篇、研究期限内不少于 4 篇高质量高水平《成果简报》稿。一般项目每半年要提供 1 篇、研究期限内不少于 2 篇高质量高水平《成果简报》稿。《成果简报》稿内容要关注研究的主要方向，要有分析、有思想、有案例、有对策，做到观点鲜明、结构合理、逻辑缜密，篇幅约 2000-4000 字。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

